

关于《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相较于企业数据与个人数据，公共数据具有较强的权威性、通用性、公益性与可控性，同时在政策法规尚不完善的环境下，数据要素的价值释放需要政府进行先行探索。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在促进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加快公共数据开发应用、构建数据要素流通规则，加快培育规范的数据要素市场方面能够发挥重要的引领作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能够最大限度地挖掘数据价值红利，催生出更多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和新优势，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为数字经济的发展提供新动能。

为贯彻落实国家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加强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和开发利用，释放公共数据价值，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推进数字经济发展，郑州市需要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作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抓手，加快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落地实施。

二、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4. 《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发〔2022〕32号)。

三、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八章，共 29 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运营授权，第三章运营平台，第四章数据供给，第五章数据应用，第六章数据安全，第七章评价监督，第八章附则。

(一) 第一章总则。确定了《办法》出台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相关术语定义、基本原则等。郑州市数据主管部门开展与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相关的授权、供给、开发、应用、安全、评价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二) 第二章运营授权。《办法》对运营授权的主体资格条件、申请审核流程、协议签订、授权期限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要求，并按照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规划，要求运营主体加强与省级公共数据运营单位的合作。

(三) 第三章运营平台。《办法》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的建设、平台功能、平台安全等内容明确了管理要求，并按照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的规划，要求运营平台加强与省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的对接。

(四) 第四章数据供给。《办法》明确了数据供给的申请审核流程，包括需求收集、需求申请、需求审核等，进一步对数据质量管理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目录建设提出了管理要求。

（五）第五章数据应用。明确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开展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对公共数据产品的应用、交易以及收益分配进行了规范要求。

（六）第六章数据安全。对运营主体的安全管理要求进行了明确，对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进行了明确，进一步要求加强信息保存、应急处置管理。

（七）第七章评价监督。明确了主管部门对运营主体的评价监督管理内容，包括定期提交运营报告，围绕数据开发交易能力、产业发展带动能力、安全合规治理水平等开展绩效评价，明确了责任追究内容。

（八）第八章为附则。